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 1-11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 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其内容和金额是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鉴于此，同意《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 1 月 26 日

独立董事签字（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飞跃 林爱梅 周玮 秦悦民